

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准确问责、问廉、问效，推进我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党纪法规，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种形态”是指，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应当坚持的原则：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

病救人。

第四条 “四种形态”的综合运用，按照管理权限、管理职责，分级负责实施。公司各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主体责任，把“四种形态”要求贯彻到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之中。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把“四种形态”要求贯彻到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的全过程，并切实加强对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监督检查，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公司党办、纪检监察部及纪检委员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

第二章 “第一种形态”的运用

第六条 党组织、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应运用第一种形态：

（一）在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方面存在问题的；

（二）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方面存在问题的；

（三）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方面存在问题的；

(四) 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存在问题的；

(五) 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方面存在问题的；

(六) 在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方面存在问题的；

(七) 在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方面存在问题的；

(八) 在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方面存在问题的；

(九) 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十) 其他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形。

第七条 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廉政约谈、工作约谈、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要求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上述处置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廉政约谈、工作约谈。约谈人主要了解约谈对象廉洁自律、工作履职等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提出增强廉洁意识、改进作风等方面要求。

第九条 谈话函询。纪检部门针对群众反映或者执纪监督中发现的有关违纪问题线索，通过谈话函询方式进行处置。

谈话应当由纪委负责人或者纪检监察部负责人进行。谈话过程要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函询应当以公司纪检监察部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报党委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办结，由纪检监察部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了结澄清、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再次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相应处理。

第十条 初步核实。纪检部门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形成初核情况报告，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提醒谈话、警示谈话。谈话人主要针对谈话对象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根据问题程度，进行提醒谈话或警示谈话，谈话对象应就所指出的

问题负责地做出说明，或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自查纠正。

第十二条 批评教育。谈话人主要针对批评教育对象存在的问题情节轻微，但未构成违纪的，严肃指出其错误所在，提出批评，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并引以为戒。实施批评教育，实施过程中应说明批评教育原因，明确指出反映或存在的问题，批评教育对象对反映或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并表态，拟定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要求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主要针对党员干部需要公开说明的问题，要求其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将问题说清楚、谈透彻，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组织监督。

第十四条 责令检查。党组织主要针对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问题，责令检查对象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令其深刻反省。责令检查对象应在口头检查或递交书面检查中作出纠错改正的措施和承诺，明确整改期限。

第十五条 通报批评。党组织主要针对党员干部所犯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错误，进行书面通报，对当事人和一定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起到教育警示作用。通报内容一般包括错误事实、性质、产生原因、应吸取的教训等。党组织需对通报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党组织主要针对党员干部存在虽

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构成轻微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问题，进行诫勉谈话，帮助其吸取教训，防微杜渐。

第十七条 公司各党组织及承办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完毕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和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归口部门。

第三章 “第二种形态”的运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运用第二种形态：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纪律，需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

(二)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应当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的；

(三)其他应当采取组织调整措施，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的。

第十九条 第二种形态处置方式如下：

(一)党纪轻处分：警告、严重警告；

(二)组织调整：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岗位）、责令辞职、免职等。

上述处置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对党员给予轻处分或者组织调整的决定，由公司党组织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作出和办理；涉及政纪轻处

分、撤销资格等其他组织调整措施的，依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第三种形态”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运用第三种形态：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纪律，需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二）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应当予以降职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降职以及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第三种形态的处置方式如下：

（一）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二）重大职务调整：降职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党员给予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的决定，由公司党组织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作出和办理；涉及政纪重处分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措施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第四种形态”的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党员严重违纪且涉嫌有犯罪行为的，公司党组织应运用第四种形态，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党员违法犯罪案件，需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公司党组织应运用第四种形态，及时对违法党员作出纪律处分。

第六章 形态转化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和有关党纪党规规定的从轻、减轻之情形，主动认错、挽回损失、消除影响、有悔改表现的，或符合容错纠错“三个区分开来”相关规定等条件的，可以从高一级形态转化为低一级形态。

第二十七条 对“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到位、屡教不改的，或者违纪行为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的，应从低一级形态转化为高一级形态。

第二十八条 实施形态之间的转化，由承办部门提出转化建议，报公司党组织研究决定。对违反“四种形态”使用情形转化规定的，上级党组织有权改变下级党组织所做的决定，并视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